

參加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5年7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22352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隊職員名額：

- (一) 職員：5名(領隊1名、教練4名、防護員1名)。
- (二) 選手：14名(男生7名、女生7名，每量級項目至多2名)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- (一) 教練：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舉重教練資格者。
- (二)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88年1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-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 -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5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選手：

- 1、成績認定場次(共計6場)：(1)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、(2) 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、(3) 201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(4月25日至30日，烏茲別克)、(4) 2016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(6月23日至7月2日，喬治亞)、(5) 10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(8月21日至26日)、(6) 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、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需填報參賽報名表，並提供成績認定場次之成績證明，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，以最接近2016年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比賽時間該量級成績優先認定。
- 3、依據報名選手最高總和成績與2013年第27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各量級比賽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時，則以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排序在前；如乘機同為第1名者，則以與2013年第27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各量級第1名成績比較，差距較大者，排序在前。

(二) 教練：

- 1、依據獲選男、女子選手排序順位，分別由排序最高之男、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練各1人擔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排名最高順位之男、女子隊選手，為同一學校時，則應擇男子或女子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教練人選，則以選手排序依序由次一名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
- 2、第3位教練產生方式，依據男、女子教練所屬學校以外之所有男、女子選手共同排序順位，由排序最高之學校推薦1位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
- 3、第4位教練由上開前3位教練所屬學校以外，合計獲選男、女選手最多之學校推薦1位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
- 4、教練遴定後，若最高排名順位之選手放棄參賽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，則須依上述原則，重新遴選教練人選。如代表隊選手於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代表隊名單後因故放棄參賽，則教練名單不再更動，惟該名選手棄賽事由將提請本會舉重選訓協調會議處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